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英文科及數學科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4學年度臺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更新學習扶助計畫精神及相關資訊。
- (二)低成就學生教學輔導策略精進。
- (三)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掌握學生基本學力。
- (四)實作討論差異化教學策略，落實於課程中。
- (五)學習扶助模組課程教學應用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四、參與研習對象

(一)類別

- 1.本市公立國中(含完中及實中)英文及數學領域編制內現職教師。(此為調訓性質研習，可納入領域8次工作坊中，請學校協助安排教師參與)。***於111-113學年度已完成主題一和二的教師無須再重覆報名參加**
- 2.本市英文、數學科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含課中及課後)。

(二)人數:每科各主題場次錄取40人。

五、研習主題及各場次日期時間地點

(一)數學科

- 1.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人數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校史室	分組一:蘇進發老師	40人
	16:40-17:40 第4節		分組二:王文光老師 分組三:黃士哲老師 分組四:陳品好老師 助教:張芳瑜老師	

2. 主題二：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單元設計/課程銜接/教材教法/教學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人數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校史室	分組一:蘇進發老師 分組二:王文光老師 分組三:黃士哲老師 分組四:陳品好老師 助 教:張芳瑜老師	40 人
	16:40-17:40 第4節			

(二)英文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人數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3樓大會議室	分組一:鄭怡賢老師 分組二:樂家銘老師 分組三:張芳瑜老師 分組四:謝宜家老師	40 人
	16:40-17:40 第4節			

2. 主題二：英文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學習扶助單字/文法/課文—教學活動體驗)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人數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校史室	分組一:鄭怡賢老師 分組二:樂家銘老師 分組三:張芳瑜老師 分組四:謝宜家老師	40 人
	16:40-17:40 第4節			

七、報名方式：

(一)各科各場次報名: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止，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edu.tw/>)報名，報名後需由學校端進入系統完成薦派(薦派不代表錄取)。

(二)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依報名順序遴選，並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入之 email 個別寄送錄取通知及研習課程需知。

(三)各場次未錄取之研習人員將不另行通知。

(四)承辦人：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信箱:t825@ptjh. tp. edu. tw

(五)為珍惜教育資源，報名錄取後倘因故無法參與研習，請務必於各場次研習前3天(不含假日及研習當日)，email 附件請假表格(需核章掃描)至承辦人公務信箱，以利準備研習資料，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六)請留意各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以利講師團隊教學課程準備及研習品質維護，謝謝配合。

八、參與工作坊注意事項：

(一)增能回流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講述、示範、討論、實作(演練)及回饋座談，請全程參與，若當日有輔導課請自行安排調整，以利全程完整參與實作及討論。

(二)需請各校承辦組長協助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權限」，並確認可登入及有授課班級學生資料可觀看，以利參與教師研習實作討論順暢進行。

(三)參與數學/英文之主題一場次教師，請務必攜帶筆電(現場不外借任何設備)，以利課程實作及觀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資料等。

(四)各科工作坊需現場完成各次主題之相關實作及簽退(意見回饋表單)，始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特別留意，所有場次研習13:30開始，請預留交通車程時間，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則不核予該小時研習時數。

九、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各科主題一及主題二之研習，且完成實作並繳交，每次核予4小時，兩主題共計8小時，完成研習後，可至教師研習網自行列印證書。

(二)參與教師依簽到表編號入座，完成實作繳交，但離開位置逾15分鐘情形者，則依參與時數核予。

十、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